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0.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6.11 元/股的价格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年8月2日
- 2、授予价格：6.11元/股
- 3、授予人数：31名
- 4、授予数量：120.0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武海亮	常务副总经理	10	8.3333%	0.0588%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人)		100	83.3333%	0.5885%
合计(31人)		120	100.00%	0.7062%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3-00004 号），审验了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3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332,000.00 元，其中股本 1,200,000.00 元，资本公积 6,132,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20.00 万股，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69,932,000 股增加至 171,132,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200,000	1,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32,000	0	169,932,000
总计	169,932,000	1,200,000	171,132,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 授予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1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120.00	615.60	148.56	282.70	136.22	48.1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